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2 次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00～5：35
- 二、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鄧秘書長天祐
紀錄：陳士芳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101)年 1 月 14 日同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經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決議合併編造。
- 二、為求本注意事項之審慎周延，俾利屆時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能順利完成，爰將本會擬具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辦 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三)名冊編造基準日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2. 立法委員選舉部分(3)「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修正為「立法委員選舉在直轄

市、縣（市）劃分選舉區者，『選舉人之居住期間，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二)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修正為「…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三)本注意事項第十點(七)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選舉人辦國民身分證換證者，…」修正為「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如有受理非轄屬戶籍地選舉人辦理國民身分證換證者』，…」。

(四)本注意事項第十點(八)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各一份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修正為「…各一份，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另附件一、附件十七配合修正。

(五)本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以人工方式修正。」修正為「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六)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七及二十之工作摘要，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九及附件九之一）。」修正為「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十六及十九之工作摘要，填報

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如附件八）。」

(七)本注意事項附件一工作進度表，次序 18 之辦理日期「101 年 1 月 2 日」修正為「101 年 1 月 3 日」。

(八)本注意事項附件三選舉人名冊封面「第十三任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修正為「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

(九)本注意事項附件十二之一(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封面右下方增加「投票地： 鄉鎮市區 村里 鄰（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等字。

(十)本注意事項附件十三(選舉人名冊完成後選舉人更動名冊)標題右方「禁治產」修正為「受監護宣告」。

(十一)本注意事項附件十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送達…」修正為「…請將回條填寫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前送達…」。

二、修正後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二案：關於「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復依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則由本會為之。為使各選舉委員會有所遵循，本會 96 年 11 月 7 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26 號函送「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

籤作業注意事項」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 二、為期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援例擬訂「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以下簡稱「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伍、申請登記手續之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之（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修正為「本人『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二)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伍、申請登記手續之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之（七）政黨推薦書一份…。修正為「『經政黨推薦者，應備具』政黨推薦書一份…。」
- (三)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候選人登記及抽籤注意事項」伍、申請登記手續之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項，增列「第（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其餘條次順移。

- 二、修正後之「第八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三案：關於「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有所遵循，本會

96年1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48號函送「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二、為期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援例擬訂「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種(以下簡稱「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三點「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錄音帶母帶，…」，修正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公報，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定之照相底片印製。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影音光碟或錄音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影音光碟或』錄音帶母帶，…」。

(二)「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六點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修正為「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另為利選舉公報上傳本會選舉公報查詢系統，酌增文字「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公報印刷招標時，應依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附件二)，請得標廠商提供每張選舉公報正、反面PDF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並提供選舉公報查詢系統所

需 ZIP 檔，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報查詢系統。」

- (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九點(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第九點(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2.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選舉票，修正為「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 6. 有關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刪除行政院函示文字。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備註欄文字※請使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配合投票通知單注意事項四文字修正為「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修正後之「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四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如附。
- 二、至總統副總統選舉係向本會辦理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亦由本會函請查證機關辦理，無各選舉委員會配合事項，擬不列入本作業程序。

辦法：依所擬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作業程序第二點「各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 Excel 檔，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ec27@cec.gov.tw)。」修正為「各選舉委員會應將每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登錄於選務作業系統，並轉換成 Excel 檔，『加密後』傳送本會法政處彙整(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cec27@cec.gov.tw)。」
- (二)本作業程序第三點「各選舉委員會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話向本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或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者，請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修正為「各選舉委員會『應詳實核對候選人資料，』於每日登錄選務作業系統完畢後，應以電話向本會法政處確認。至查證文書繕打作業，遇有文字較特殊而有必要創字、電腦文書系統無法顯現『或繕打資料錯漏』者，請另以紙本傳真方式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原提案第四點刪除，其餘條次往前順移。

二、修正後之「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查證機關查照辦理。

第五案：有關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需汰換數量及經費來源等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本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7 月 11 日主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第 1 次協調會議」指示，因現行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材質過於透明，有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易遭他人刺探致違反投票秘密原則之虞，應調查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布簾材質。案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寄送現行使用之投票所圈票處布簾予本會，本會已完成尺寸調查並拍照建檔，其中，部分選舉委員會現行使用之布簾，

材質確實過於透明。

- 二、為使投票所圈票處正面入口布簾之規格更臻明確，並保障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本會第 418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案，其中，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說明一第二款規定為「圈票處正面入口設布簾，寬 75 公分，長 92 公分，以素色半透明布料製成。」

辦法：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新修正之式樣規定辦理，現行使用之布簾如有不符規定需汰換者，請儘速調查後將數量回報本會。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就標準與身障用兩種規格之圈選處遮屏布簾需求數量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函文報給本會彙整統計，由本會統一招標採購，所需經費則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分擔。

七、臨時提案：

第一案：擬具「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 5 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 二、復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時程，本會將自本（100）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止，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並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公告被連署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會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 45 日內（即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將受理及查核結果併同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送達本會。
- 三、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順利完成連署書件之受理及

查核作業，爰擬具「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作業須知三、作業程序（二）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3. 其他：（1）

「如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係為防止連署人之身分證影本遭有心人士移作其他目的使用，免除連署人之顧慮，並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其連署仍有效。」修正為「於連署人名冊上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加蓋「僅提供連署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用」章戳，其連署仍屬有效；惟連署人身分證影本有關連署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不得遮蓋，致無法辨識連署人身分。」

（二）本作業須知三、作業程序（二）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3. 其他：（5）

「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仍屬有效之連署。」修正為「以回收紙印製連署人名冊者，請其於名冊背面劃記「X」，其連署仍屬有效。」

（三）本作業須知附件三 G 統編檢查欄中「身分證錯誤」修正為「身分證錯誤」。

（四）本作業須知附件四標題「登錄人員相關」修正為「登錄人員相關資料」。

二、修正後之「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二案：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一次，爰第 8 屆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應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
- 二、本會自 96 年 1 月 31 日公告變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迄今，因選舉區範圍內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因素，曾二度公告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所轄行政區域範圍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選舉區名稱及所轄行政區域範圍。
- 三、內政部與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七屆立法委員為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於每十年重新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之期間內，遇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或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調整立法委員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依上開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如有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函報本會，俾本會本（100）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予以載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100 年 9 月 20 日之後，各直轄市、縣（市）如仍有村（里）之編組及調整時，仍應函報本會。

第三案：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

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各乙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本會主管之選舉，循例均由本會編訂各該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後，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發交參加講習人員，俾辦理投開票所作業有所遵循。
- 二、另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本會主管之選舉，循例均函送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 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我國首次將該 2 項全國性選舉合併同日舉行投票，其規模、重要性與選務工作複雜程度，均甚於以往歷次選舉。為傳達各項選務革新措施，暨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適用處理方式，爰擬具「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各乙種，提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文增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之規定，並於附錄增列上開統計表格式。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之確認已辦理事項一、【1】「會同主任監察員核對：領票時確實核對①選舉

人名冊選舉人人數統計與選舉票數量相符；②選舉票所列候選人與選舉公報資料均相符。③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修正為「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二、修正後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另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八、散會：下午 5 點 35 分。

附件二：選舉公報上傳「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檔案規格

- 一、廠商應提供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報正面 ZIP 檔，內含該直轄市、縣（市）所有選舉區資料(含 XML、PDF 及 JPG 檔案)，並將檔案放在同一目錄中，且不可將資料夾一併壓縮進去。
- 二、每一選舉區應各有 1 個 PDF 檔、1 個 XML 檔及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
- (一) PDF 檔：為選舉公報正面 PDF 檔案，須由排版軟體匯出，其選舉公報文字應可複製貼上，不可採用紙本掃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 (二) 每位候選人之影像檔：檔案格式應為 JPG 檔(RGB 格式)，檔名不可使用中文。
- (三) XML 檔：
1. 只轉入候選人資訊，非候選人選舉公報資訊不須轉入 XML 檔。
 2. XML 中的候選人資料需依照抽籤號次順序編排。
 3. XML 檔定義之節點、屬性名稱可採英文或中文，詳如中文範例及附表。(XML 檔可由「Adobe InDesign CS3 version 5.0 英文版轉出，系統只讀需要之欄位，多餘之訊息及參數，系統會自動略過。)

三、中文範例及附表

(一) 中文 xml 範例：(臺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tandalone="yes" ?>
<公報 屆別="8" 選舉年度="101" 公報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 是否為補選="否"
整張公報路徑="P13-001.pdf" 選舉類別="立法委員">
<選舉區>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區>
<公報號次>1</公報號次>
<姓名>陳○○</姓名>
<相片 影像路徑="001.jpg" />
<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性別>
<出生地>○○○○</出生地>
<政黨>○○○○</政黨>
<經歷>○○○○</經歷>
<政見>○○○○○○○○</政見>

<公報號次>2</公報號次>

```

<姓名>許〇〇</姓名>
 <相片 影像路徑="002.jpg" />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〇</出生年月日>
 <性別>男</性別>
 <出生地>〇〇〇〇</出生地>
 <政黨>〇〇〇〇</政黨>
 <學歷>〇〇〇〇</學歷>
 <經歷>〇〇〇〇</經歷>
 <政見>〇〇〇〇</政見>
 </公報>

(二) 附表

XML 定義的節點及屬性說明：

節點名稱 英文名稱	屬性名稱 英文名稱	節點屬性 中文名稱	說明暨限制
Paper		公報	無
	DueNum	屆別	只能填阿拉伯數字
	EleYear	選舉年度	民國年，只能填三位數阿拉伯數字，不滿三位數前面補 0
	PaperArea	公報選舉區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原住民 (4) XX 縣(市) XX 縣(市)第 N 選舉區
	IsPatch	是否為補選	只能填「是」或「否」
	PaperPath	整張公報路徑	填檔案名稱，包含副檔名
	EleType	選舉類別	(1) 總統副總統 (2) 立法委員 (3) 直轄市長 (4) 直轄市議員 (5) 縣市市長 (6) 縣市議員
Area		選舉區	只能填以下幾種格式： (1) 全國 (2) 全國不分區 (3) 平地原住民 (4) 山地原住民

			(5) XX 縣(市) (6) XX 縣(市)第 N 選舉區 例如：臺北市第 3 選舉區。
PaperID		公報號次	
Name		姓名	候選人姓名
PartyName		政黨	1.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表示為「登記方式」 2. 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公報表示為「推薦之政黨」
Picture		相片	需搭配 ImagePath 屬性
	ImagePath	影像路徑	代表個人相片之影像檔名
Sex		性別	只能填「男」或「女」，若為多候選人在同一組，可以用「，」隔開
Education		學歷	無
EduAndExp		學經歷	無
Experience		經歷	無
Politics		政見	無
Occupation		職業	無
Birthplace		出生地	無
Birthday		出生年月日	範例：35 年 5 月 8 日